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工作，强调“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充分调动亿万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应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风险挑战，激发基层活力，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并对基层治理作出重要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形成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关键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街道、社区党组织是党在城市工作的基础，社区治理好不好，关键在基层党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农村的事办得好不好，关键也在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才能不断引领基层治理取得新成效。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二要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向心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新活动，推进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心转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上来。三要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选好带头人，配强领导班子，使

整个班子和干部队伍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对基层干部充分理解、充分信任，把热情关心和严格要求结合起来，多为他们办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情；选派一批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和高校毕业生到工作基础薄弱的村工作，完善农村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四要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确保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同时，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基层治理结合起来，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

坚持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基层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创造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的社会环境，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就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在高效服务中实现有效治理。解决民生难题、提高服务水平，首先要掌握真实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这就需要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躬身实践中，增进群众感情、把准群众脉搏、精准服务群众，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把就业、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发挥好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搞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要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延伸，向困难群众倾斜。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治理格局是指治理主体及其关系所形成的状态。随着我国经济社

会发展，社会流动性增强，社会组织形态更加丰富，社会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面对新变化新要求，单靠政府是干不了也干不好的，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在农村，要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使各类组织各有其位、各司其职；在城市，要完善党建引领基层自治共治格局，引导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群团组织是联系和团结更广泛社会力量的组织者，要接长手臂、形成链条，使大大小小的社会组织成为群团组织的二传手、三传手、四传手，像毛细血管一样延伸到社会各领域，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开展各种为民造福活动。

创新基层治理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和社会利益结构深刻调整，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才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汇聚民智，激发全社会活力。可以通过建立居民议事会制度、设立“小院议事厅”等方式，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水平。要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在农村要加强乡村道德建设，深化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爱党爱国、向上

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要顺应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为基层治理装上“千里眼”“顺风耳”的趋势，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加快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基层网上服务站点，努力实现网上办、马上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要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对城乡基层运行形势和特点的研判，把握各类风险发生规律，洞察风险发展趋势，提高风险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增强风险治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基层治理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发展到今天，最重要的成果和最鲜明的特色就是实现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成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的一面旗帜。新征程上，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发展与稳定的动态平衡、良性互动。要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加大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完善和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预防和减少利益冲突，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弘扬“四下基层”精神，学习借鉴“浦江经验”，把党员、干部下访和群众上访结合起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同时，要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遇到突发事件要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敢于负责，关键时刻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转载自《人民日报》2025年4月23日第9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对创新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紧迫。作为人才第一资源、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重要结合点的高校，应立足自身发展层次和发展水平，相应地承担起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等不同类型创新人才的培养职责。对于地方高校而言，应深入发掘自身及所在地区资源禀赋，科学定位、系统谋划、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培养大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在整个生产力系统中，劳动者是最重要、最活跃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其接受教育的程度和水平直接决定生产力能级的跃升。当前，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要的国家战略人才不仅包括以大师、战略科学家等为代表的前沿性学术型创新人才，也包括以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为代表的应用型创新人才，他们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生态型的拔尖创新人才体系。可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源源不断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有着重要的战略支点价值和功能。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当前，地方政府治理面临的核心任务是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推动教育链、创新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从内在逻辑上分析，创新是核心，科技是主导，人才是关键，教育是基础，高校是主力，诸多要素构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地方高校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主体，其数量和学生人数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比均超过90%，在省级高等教育发展格局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地方高校的重要使命。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地方高校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能否培养出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大批应用型人才是地方高校实现转型发展、脱颖而出的重要标识。外在发展环境的变化，倒逼地方高校必须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导向，立足国情、省情和校情，更新发展思路，凝聚发展优势，更加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调整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着力形成学科围绕产业转、专业支撑需求走的发展格局，促进时代所需的应用型人才竞相涌现。

培养应用型人才是一项系统工程。地方高校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化胸怀国之大者的价值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足区域产业、区域人才和特色学科等优势与特色，有选择、有先后、有重点，因地制宜地找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着力点，自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发挥区域产业优势。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和办出特色，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向。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年1月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比，地方高校由于同行业部门、区域政府和企业的天然联系，更加强调以立足区域、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形成了与区域发展利益攸关、同频共振的办学特色。实践证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是地方高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新征程上，地方高校应扎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真实需求，聚焦区域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与区域内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或产业链链主企业合作，举全校之力高品质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积极构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开放融通的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的新模式、新机制。

发挥区域人才优势。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校企深度融合和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一方面，树立人才培养大协同观。培养应用型人才不是地方高校“闭门造车”，而是要与政府、科技、产业等深度融合、协同育人。地方政府应整合各方资源，以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为任务牵引，调动区域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协同高校，组织高端科研平台、龙头骨干企业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与高校教师组建师资团队，指导和带领学生共同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另一方面，深化有组织育人。近年来，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战略引领下，众多地方高校成立科教融合学院、产教融合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机构，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为指引，进一步打通教育与科技、人才、产业边界，推动教育链、创新链、人才链与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深度融合，着力培养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已经取得一定成效。

发挥特色学科优势。采用非均衡的发展战略，坚持错位发展、优势发展和特色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有先为、有后为，选择性地追求卓越，是在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相对不足的态势下，每一个想有所作为的地方高校行之有效的理性选择。实践中，可以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主线，围绕一流学科引育人才、培养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从而实现学科、人才和科研的集中投入和有效集聚。同时，率先在一些强势学科、特色学科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待条件成熟时再在全校范围内大规模推广，从而有助于减少改革阻力和提高政策成效，最终探索到一条适合人才培养的发展新路。

（转载自《光明日报》2025年4月25日第6版）

切实提高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

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见证，凝结着中华民族的精神根脉和历史智慧，具有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秉承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切实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以文化遗产保护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加强整体性保护，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无论是针对物质文化遗产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都需要关联其周边环境与人民群众。整体性保护既强调物质类文化遗产在精神、价值等非物质性方面的保护，又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空间载体、表现形态乃至传承人等物质性方面的保护。坚持整体性保护理念，需要构建跨越空间界限、涵盖多种文化遗产类型的大保护格局，针对大运河、长城等线性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空间较大的文化遗产，摒弃那种孤立、单一的点状遗产保护理念，最大限度保护各个空间点位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形成大保护格局。同时，还应建立基于文化遗产、环境与人“三位一体”的整体性保护体系。需要认识到，文化遗产的保护离不开孕育其生存、传承的空间环境，也离不开与其有紧密关联的人民群众，只有被唤起、记住、认同的文化遗产才是鲜活的，也只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人民日常视野中的文化遗

产才是有生命力的。因此，加强整体性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建立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全方位、立体化保护传承体系。

统筹系统性保护，提高文化遗产管理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我国文化遗产层次分明、种类众多。从层次上看，既有世界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世界级遗产，又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多级布局；从种类上看，分为物质类和非物质类，仅物质类就涵盖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线性文化遗产、文化景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文化公园等，在管理中存在部门多、地域间沟通协调难的问题。系统性保护的提出，突破了保护机构地域化、部门化、割裂化的局限，是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及其监管到达一定程度后形成的新思维、新要求。实践中，应以现代管理理念、系统性保护思维推动文化遗产从多部门管理迈向现代化协同管理，构建管理科学、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体系。同时，随着保护对象的不断拓展，系统性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靠政府拨款难以继，需要加强宣传、汇聚合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以及个人等投入保护资金，建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系统性保护机制。

深挖多元价值，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文化遗产见证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价值，还

具有独特的精神价值、教育价值以及国际交流价值。我们应在深挖文化遗产多元价值的同时，基于保护传承实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需求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向世界提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具体而言，应构建基于多元价值的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体系，如针对物质类文化遗产，创新考古学学科定位，发展公共考古学，拓展考古对象的价值阐释体系，从文物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阐释拓宽到文化遗产的社会、文化、教育、精神价值；针对种类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语言、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体育等，从其保护传承利用的丰富实践中总结多元价值。同时，构建基于遗产价值的保护传承工作体系，从机构设立、项目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通过科技手段、主题策展、宣传活动等强化价值展示和传播，多措并举拓宽传承渠道。

创新利用方式，推动文化遗产以丰富形式嵌入生活日常。“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是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应正确认识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两者既对立又统一，是过程与目的、行动与目标的关系，保护的目的是更好地发挥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功效。实践中，应将保护放到首位，尤其要保护文化遗产的物质要素，同时将文化遗产融入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中，通过科技赋能、文旅融合、研学旅行、文创产品等方式推动文化遗产进入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视野，成为提升城乡文化品位、唤醒公共记忆、留住美丽乡愁的载体。积极创新使用人工智能、3D影像技术等高科技手段，通过文创活动策划、产品开发等使其“火起来”。挖掘文化遗产的经济社会价值，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形成文化和经济互融互促、双向奔赴的良好互动格局。

讲好中国故事，加强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文化遗产是开展中外文明交流、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促进文明间交流互鉴的绝佳途径。目前，我国拥有59项世界遗产、22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数量分别位居全球第二和第一。只有在各类世界级遗产申报中挖掘出既能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又能体现中国智慧、中国精神的可贵价值，并用国际化语言讲好中国的文化遗产故事，加快构建基于遗产的中国叙事体系，才能更好展示中国文化形象。为此，应围绕联合考古、遗址古迹修复、博物馆策展、遗产数字化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借助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发出更多中国声音。充分发挥地方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在已有的国际交流活动中增加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并鼓励和支持以文化遗产为主题组织开展国际人文交流活动，让文化遗产成为世界了解中国的生动载体。

（转载自《光明日报》2025年4月24日第6版）

因地制宜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